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細則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證券商之資本額、營業處所或董事長如有變更，應於五日內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三份，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變更登記費，送由本公司加具意見書後轉報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以下略)</p>	<p>第十六條 證券商之資本額、<u>公司章</u><u>程</u>、營業處所或董事長如有變更，應於五日內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三份，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變更登記費，送由本公司加具意見書後轉報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以下略)</p>	<p>考量公司章程變更登記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其尚無規範證券商公司章程變更應事先報請證券業主管機關核准，且前揭變更非屬證券商管理規則或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揭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另亦未有相關法源授權本公司得為前揭變更之准駁，爰刪除公司章程乙項，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精神。</p>